

臺北市106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北市教體字第10641125400號函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，鍛鍊師生體能，推展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體育館羽球場【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】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所屬公（私）立中等學校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。（二）國中女子組。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男子組。
（四）高中（職）女子組。（五）教師男子組。（六）教師女子組。
- 十一、參賽資格

(一)教師組

| 比賽性質 | 相關規定 | 內 容 |
|------|--------|---|
| 教師組 | 資格規定 | 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，編制內現職男性或女性教職員工（含專任運動教練）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。（現職軍人兼課，外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、代（理）課教師、實習教師或工讀生等，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）。 |
| | 攜帶證明文件 | 單位服務證或在職證明及身份證正本(以備查驗)。 |

(二)學生組

| 比賽性質 | 相關規定 | 內 容 |
|------|------|---|
| 學生組 | 學籍規定 | 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06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 2. 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為限；下列情形除外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： |

| | | |
|--|--------|---|
| | | <p>(1)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。</p> <p>(2)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。</p> <p>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</p> |
| | 年齡規定 | <p>1.國民中學組：以16歲以下者為限（9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）。</p> <p>2.高級中學組：以19歲以下者為限（8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）。</p> |
| | 攜帶證明文件 | 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，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（在學證明書）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 |

十二、比賽分組

（一）學生組團體組分（甲、乙組）個別進行

1. 甲組

- （1）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羽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羽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團體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- （2）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羽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羽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- （3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2. 乙組

- （1）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羽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羽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團體，且統劃歸為乙組。
- （2）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，惟每校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
(二) 分組

| 類 別 | 性 (組) 別 | 項 目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 師 | 男生組 | 團 體 組 | 高中教男組 (高級中學、完全中學) 國中教男組 |
| | 女生組 | 團 體 組 | 教師女子組 (國、高中合併) |
| 高 中 | 男生組 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|
| | | 個人雙打 | |
| | 團 體 組 | 甲、乙組個別進行 | |
| 國 中 | 男生組 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|
| | | 個人雙打 | |
| | 團 體 組 | 甲、乙組個別進行 | |

十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各校報名表公告時間於11月15日(星期三)至松山高中首頁查詢。

(二)報名表：公告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首頁最新消息。(<http://www.sssh.tp.edu.tw/>)。

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並請詳填報名表相關資料以電腦列印送件。

(三)加蓋校印 (關防)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校體育組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

(四)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11070基隆路一段156號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王俊政教練收。聯絡電話：27535968轉261。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 (一律以掛號方式傳遞)。

(五)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需在抽籤之前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六)報名時除書面資料外，請先將電子檔mail至 jim8310@msn.com 信箱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mail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

(一)教師組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--|
| 男生組、女生組 | | 領 隊 | 教 練 | 管 理 | 隊長+隊員 |
| 團體賽 | 不可兼打 | 1人 | 1人 | 1人 | 10人 |
| 備 註 | | 1.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及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資格。 2. 女性教職員得參加男教師組比賽，(但不得跨組重複報名)。 3. 男性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師組比賽。 4. 男性教職員服務學校屬完全中學者，限報高中教師組。 5. 報名時須檢附在職證明 | | | |

(二)學生組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--|
| 男生甲組、女生甲組 | | 領 隊 | 教 練 | 管 理 | 隊長+隊員 |
| 團體賽 | 不可兼打 | 1人 | 1人 | 1人 | 10人 |
| 男生乙組、女生乙組 | | 領 隊 | 教 練 | 管 理 | 隊長+隊員 |
| 團體賽 | 不可兼打 | 1人 | 1人 | 1人 | 7人 |
| 備 註 | | 1.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。 2. 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；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。 3. 種子依序【按去年教育盃排名】 | | | |

| | |
|-----|--|
| 個人賽 | 備 註 |
| 單 打 | 1.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，最多可報名三組。 |
| 雙 打 | 2. 單、雙打不得重覆報名。 3. 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 |

(三)學生組各校報名(團體賽+個人賽)總人數以10人為限，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。(甲組 yy as -30)

(三)競賽制度：視參加隊(人)數多寡，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。

(四)計分方法

1.個人賽(學生組)：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

2.團體賽

| 項 目 | 出 場 順 序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 師 組 | 雙、雙、雙 | 三賽二勝制，每場一局31分制 |
| 學生男子甲組 | 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 | 五賽三勝制，每場三局二勝制 |
| 學生男子乙組 | <u>雙、單、雙</u> | <u>三賽二勝制，每場一局31分制</u> |
| 學生女子甲組 | 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 | 五賽三勝制，每場三局二勝制 |
| 學生女子乙組 | <u>雙、單、雙</u> | <u>三賽二勝制，每場一局31分制</u> |
| 備 註 | 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 | |

3.循環賽計分方式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;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次。 |
| 2 | 凡棄權者，不列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。 |
| 3 | 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 |
| 4 |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：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： |

| 判定標準 | 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 | 備 註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點 數 |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為勝 | 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 |
| 2 | 局 數 |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大者為勝 | 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 |
| 3 | 分 數 |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大者為勝 | 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 |
| 4 | 均相等 |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| |

十六、會議及抽籤

(一)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10時。

(二)地點：松山高級中學大講堂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準時參加。

(三)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種子分配

1.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。

2.分兩組循環預賽時，種子對分配為『一、四』、『二、三』。

3.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，再抽其餘各隊（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）。

十七、獎勵

(一)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，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4條第八款規定訂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組級前七名。
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組級前六名。
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一名。

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、乙組，甲、乙組參賽隊伍數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

(二)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（獎牌）乙座及獎狀乙紙，第四名獎狀一紙；教師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教職員組團體賽表現優異者經遴選委員選拔為本市教職員代表隊。

(四)各組優勝隊請各校逕依教育局相關獎勵規定原則辦理敘獎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92年6月23日北市教七字第09234984800號函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4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5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五)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學校的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，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依教育局敘獎額度自行辦理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

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（含附件）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九、競賽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；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，賽前 30 分鐘繳回競賽組，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二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，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。
- (四) 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由本局議處。
- (五) 比賽期間，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亦由本局議處。
- (六)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方可報名參加。

二十、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，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、個人雙打賽、個人單打賽獲得優勝，依「107 年全中運羽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之會外賽，但實際參加隊伍，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二)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；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三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四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，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五) 參賽學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認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備查。
- (六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七)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